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0號

原 告 羅智仁

被 告 曾則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